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69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晏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34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劉晏州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
12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
17 知役齡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前於民國100年7月28日核准
18 出境，經通知未如期返回境內接受徵兵處理，顯然妨害役政
19 機關對兵役事務之徵管作業，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
20 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2 標準，以資懲儆。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陳玟菁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03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06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07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08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09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0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1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12 處理者。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6348號

16 被告 劉晏州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0號

18 送達址 新北市○○區○○路000○0

19 號11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晏州係役齡男子，於民國100年7月28日經核准出境。詎其
25 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逾最高就學年齡仍出境未歸，嗣經新北
26 市中和區公所於106年6月27日以新北中役字第1062067058號
27 函通知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又於107年7月3日以新北中役字第
28 1072069417號公告，公示送達新北中役字第0000000號徵
29 兵檢查通知書，通知劉晏州應至指定處所進行徵兵檢查，惟
30 劉晏州仍未按時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晏州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
03 107年8月20日新北府民徵字第1071576908號函暨所附新北市
04 中和區79年次役男劉晏州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新北市中和
05 區公所106年6月27日以新北中役字第1062067058號函、107
06 年7月3日以新北中役字第1072069417號公告、107年役男徵
07 兵檢查通知書、兵籍資料查詢資料、戶籍資料、入出境紀錄
08 在卷可佐，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於91年6月26日修正時，增定第
10 6、7款，並於立法理由第6點揭示「配合兵役法施行法第48
11 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對
12 未經核准即出境者與經核准出境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
13 者；及役齡前出境返國，經核准再出境除已在國外就學符合
14 規定者外，未在學或未符合規定就學者，應返國履行兵役義
15 務，屆期未歸或逾期返國者應予追訴處罰，爰增訂修正條文
16 第6款、第7款規定。」是立法者已就役齡男子經核准出國而
17 屆期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之情形，增定為意圖規避徵兵處理
18 之行為態樣一種，自應優先於同條第3款所定「徵兵檢查無
19 故不到者」而適用第7款處罰。是核被告劉晏州所為，係犯
2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役齡男子核准出境後，屆期
21 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等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檢 察 官 陳漢章